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有關分銷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分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分銷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特許權授予人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獲委任為獨家授權分銷商，獲授權於授權地區分銷及推廣遊戲及其相關產品。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須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特許權費，金額相當於其分銷遊戲所得收入之25%。分銷商須根據各份分銷協議按照開發及分銷遊戲階段向特許權授予人分期預付人民幣13,000,000元(即兩份分銷協議合計人民幣26,000,000元)，有關預付款項將於開始分銷遊戲後自特許權費中扣除。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1)條，由於有關委任所涉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委任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分銷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特許權授予人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獲委任為獨家授權分銷商，獲授權於授權地區分銷及推廣遊戲及其相關產品。

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分銷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訂約方：(i) 分銷商：Dragon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
- (ii) 特許權授予人：北京掌聚互動遊戲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年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分銷商之權利：分銷商將獲委任為獨家授權分銷商，獲授權於授權地區分銷及推廣遊戲（包括Android及iOS平台）及其相關產品。
- 特許權費：作為根據分銷協議獲授權分銷及推廣遊戲之代價，分銷商須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特許權費，金額相當於其分銷遊戲所得收入之25%。分銷商須根據各份分銷協議按照下列時間表就各項遊戲預付人民幣13,000,000元（即兩份分銷協議合計人民幣26,000,000元），有關預付款項將於開始分銷遊戲後自應付特許權費中扣除：
- (i) 於簽訂分銷協議後五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首期預付款項」）；
- (ii) 完成遊戲內部測試後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
- (iii) 完成遊戲外部測試後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

(iv) 於中國正式推出遊戲及開始商業營運後五日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及

(v) 於香港、澳門及台灣正式推出遊戲及於該等地區開始商業營運後五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特許權授予人須悉數向分銷商退還首期預付款項及其應計利息，而分銷商有權於支付首期預付款項後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終止有關分銷協議：(a)特許權授予人於分銷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證明遊戲人物形象之知識產權及獲相關版權擁有人授出特許權；(b)分銷商不信納於分銷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就委任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c)分銷商經營相關遊戲並無產生收入或所產生收入不足以支付於相關分銷協議年期內應付特許權授予人之特許權費；或(d)特許權授予人無法依照里程碑日期完成相關遊戲之測試或於授權地區發行相關遊戲。未免生疑問，分銷協議項下應付費用(首期預付款項除外)為不可退還。

營運遊戲 : 分銷商有權與具備必要法律資格之手機平台共同經營遊戲或向其附屬公司或具備法律資格經營遊戲之手機平台再授權根據分銷協議獲授之權利。分銷商將負責提供暢順營運遊戲所需硬件，並確保於分銷協議年期內用作遊戲主機之遊戲伺服器獲適當維護。

特許權授予人將負責於分銷協議年期內開發及更新遊戲，所需成本將由特許權授予人承擔。

徽標圖形、商標及品牌 : 特許權授予人已向分銷商授出使用特許權授予人及遊戲之徽標圖形、商標及品牌之獨家特許權，以於分銷協議年期內分銷及推廣遊戲及其相關產品。

轉讓：分銷商有權向其將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轉讓根據分銷協議獲授之全部權利及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特許權授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於本公佈日期，特許權授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特許權費之釐定基準

特許權費乃經本集團與特許權授予人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i)中國有關授出手機遊戲分銷權之市場資訊；(ii)遊戲之業務潛力；及(iii)本公佈「訂立分銷協議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訂立分銷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特許權費及分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特許權授予人之資料

特許權授予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推廣及分銷Android及iOS平台手機遊戲。

訂立分銷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ii)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及(iii)於中國從事教育軟件產品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一直以來董事不斷物色投資機會以使其現有業務多元化及開闢新收入來源，以提高股東回報。

由於智能手機市場日益擴展，手機遊戲迅即廣受歡迎。據主要專注於遊戲市場之全球市場研究公司Newzoo預測，全球手機遊戲市場收入將由二零一四年之83,600,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91,500,000,000美元，相當於按年增加9.4%。按照此增長速度，估計二零一七年全球手機遊戲收入將達107,000,000,000美元。最新估計顯示，預期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之收入將增長23%至22,200,000,000美元，而按收入計算，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將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遊戲市場。董事認為中國手機遊戲業前景秀麗。

董事亦認為遊戲有以下競爭優勢：(i)「新世紀福音戰士」及「櫻花大戰」為日本知名電視及電影動畫系列及電子遊戲系列；(ii)「新世紀福音戰士」及「櫻花大戰」均於一九九零年代開發，於授權地區已累積知名度；及(iii)特許權授予人已成功於中國發行多款其他受歡迎之手機遊戲。

董事會認為訂立分銷協議將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令本集團得以進軍中國手機遊戲業並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會認為經營手機遊戲業務(尤其是遊戲)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物色一名專門從事手機遊戲分銷之合適策略夥伴，以於授權地區分銷遊戲。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1)條，由於有關委任所涉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高於5%但低於25%，委任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委任」	指	特許權授予人根據分銷協議委任分銷商作為獨家授權分銷商於授權地區分銷及推廣遊戲
「授權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亦指其中任何一人

「分銷協議」	指	分銷商與特許權授予人就委任所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分銷協議，而「分銷協議」亦指其中任何一份
「分銷商」	指	Dragon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遊戲」	指	「新世紀福音戰士」及「櫻花大戰」遊戲之手機版(包括Android及iOS平台)，而「遊戲」亦指其中任何一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特許權費」	指	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須分期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相當於其分銷遊戲所得收入25%之金額
「特許權授予人」	指	北京掌聚互動遊戲軟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馮曉剛博士

張繼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

鄭春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寶元先生